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該建議(如進行)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聯合公告

**(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每月更新狀況**

謹此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華融投資之上市地位；及(ii)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的生效將視乎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其他條件)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方可作實。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中國財政部**」)控制。由於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華融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華融金控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將視為一項國有資產交易，故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中國財政部並無提出異議後方可作實，此為條件(e)所指的一項批准。基於向中國財政部的查詢，華融金控理解中國財政部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並無異議，且毋須向中國財政部取得進一步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正落實計劃文件內將載列的資料。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